

第 8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雲嘉嘉區)初賽執行計畫

112.02.24 公告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8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單詞，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說」、「讀」及「寫」的能力，有效提升原住民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

參、辦理機關：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三、協辦單位：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肆、競賽時間及地點：

一、競賽日期：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二、競賽地點：天主教輔仁中學南棟大樓二樓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教室
（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270 號）

伍、辦理方式：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國小組：

1. 組隊方式：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可跨校組隊。

2. 參加對象：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二）國中組：

1. 組隊方式：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可跨校組隊。

2. 參加對象：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三）瀕危語別組：

1. 組隊方式：分作國小及國中組，各隊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

2. 參加對象：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3. 參加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二、單詞範圍、競賽題型：

(一)單詞範圍：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測試參賽者單詞「聽」、「說」、「讀」、「寫」的能力。

(二)競賽題型：依序作答

1. 看圖卡說族語。
2. 看中文寫族語。
3. 看族語說中文。
4. 聽族語說中文。

三、賽制：

- (一) 國小、國中各組別首輪賽經抽籤兩兩競賽，以分組「單循環賽制」辦理，每組擇優取 2 隊參與複賽。
- (二) 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
- (三) 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未獲晉級之 2 隊再次進行比賽，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餘為第四名。
- (四) 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餘為第二名。
- (五) 取得國小及國中組之冠、亞軍隊伍，將代表本區參加全國賽(共 4 隊)。

四、競賽方式：

- (一) 每一場競賽之競賽員人數為 5 名，由各隊伍自提報參賽之競賽員名單中推派。
- (二) 依序作答：題數每隊各 40 題，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第 1 題由序號 1 選手作答，第 2 題由序號 2 選手作答，第 6 題則再由序號 1 選手作答，以此類推。除「看中文寫族語」每題回答時間 6 秒，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 3 秒，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每答對 1 題得 5 分，總分 200 分。
- (三) 各題型依序作答完後，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 (四) 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 2 隊伍晉級複賽，若勝負場數相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 2 隊伍晉級，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即由題型皆為高級之「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若分數依然相同，即加賽 1 場決定晉級隊伍。
- (五) 單場比賽結束，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延長賽之隊伍，若進行 2 次仍未分出勝負，第 3 次後改成手寫拼音，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選

手於小白板書寫族語單詞，每隊 5 題，每題 10 秒，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

- (六) 答題音量應讓族語裁判能夠清楚聽到，若音量太小或其他因素致族語裁判無法辨別答案正確與否時，族語裁判可請競賽員再回一遍；若經要求再回答一遍，仍無法以適切之音量答題，讓族語裁判仍無法辨別答案是否正確時，視為答題錯誤，不予計分。
- (七) 本競賽為依序作答，非該順序之參賽選手不得向答題之選手交談或提供其答案，若經主審判定違規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八) 參賽隊伍組成至多以 8 人為限，且各參賽隊伍之選手名單，以報名時名單為主，請於報名時確認參賽選手名單。因故需更改參賽選手名單者，最遲應於領隊會議當天提出校對及更換。
- (九) 參賽選手進入競賽場區時，建議隊伍應穿著具原住民族特色服裝（服飾或配飾），或統一之校內服裝，彰顯隊伍之代表性及整齊性。
- (十) 參賽選手及場外人員應關閉手機或其他會發出音響之電子產品，避免影響比賽進行。

五、競賽裁判：

- (一) 競賽裁判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且具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者。
2.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認證考試者。

- (二) 競賽裁判及出題人員不可為參加隊伍之帶隊老師，競賽時，大會應聘請熟悉參賽隊伍方言別之裁判。

六、競賽流程：

時間	項 目	備註
09:00~09:30	參賽隊伍報到	(含檢錄)
09:30~09:40	長官暨貴賓致詞	
09:40~09:50	評審介紹暨競賽規則說明	
10:00~10:40	國中、國小組首輪賽	賽程安排將依 實際報名隊伍 分配
10:40~11:00	中場休息	
11:00~11:40	國中、國小組決賽	
11:40~12:00	中場休息	

12:00~12:20	評審講評及頒獎	
12:30	活動結束	

陸、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17 時止。

柒、報名方式：

一、參賽隊伍應填妥報名表(附件 1)及檢錄名冊(附件 2)，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向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報名，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凡資料不齊全者一律退件，不予報名。報名資訊如下：

(一)郵寄地址：嘉義市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二)聯絡電話：05-2254321 分機 339(聯絡人:李小姐)

(三)電子郵件：lee0814@ems.chiayi.gov.tw

二、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藉故要求更改。

三、網路公告參賽隊伍名單：於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於本府民政處業務專區-原住民業務資訊網站公告，請報名參賽學校單位務必確認公告參賽隊伍資料是否正確，若有任何疑義或缺漏情事，請儘速跟主辦單位承辦人聯絡。

捌、領隊會議：

訂於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暫定，另函通知)，假天主教輔仁中學南棟大樓二樓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教室(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270 號)公開抽籤，參賽隊伍如未出席，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其結果不得異議。

玖、獎勵及決賽薦派方式：

一、獎勵分別取國小組及國中組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勵金如下：

(一)國小組：

1. 第一名：獎勵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狀一紙。
2. 第二名：獎勵金新台幣 15,000 元，獎狀一紙。
3. 第三名：獎勵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狀一紙。

(二)國中組：

1. 第一名：獎勵金新台幣 20,000 元，獎狀一紙。
2. 第二名：獎勵金新台幣 15,000 元，獎狀一紙。
3. 第三名：獎勵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狀一紙。

二、交通補助費：

參賽隊伍依距離比賽地點實際里程數，以鐵、公路票價計算，覈實報支交通費。

三、競賽獲得各組第一、二名之隊伍，由本府薦派代表雲嘉嘉區參加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決賽。

拾、附則：

一、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府委辦單位拍攝全程比賽賽況，版權歸本府所有。

二、大會提供各隊報名表內表列人員之餐盒 1 份及會場提供桶裝水，為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三、公差假事宜：

(一) 參賽學校如指派人員參與領隊會議，參加人員以 1 人為限，敬請准予辦理公(差)假登記並准予課務派代。

(二) 競賽期間之工作人員、帶隊人員及競賽之評審裁判，敬請准予辦理公(差)假登記(以實際參與活動為限)。

四、參加比賽之團體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 與賽者請於競賽前卅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大會司儀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該參賽人員應即登台，唱名三次不到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且不得延誤賽程。

(二) 參賽隊伍應服從裁判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申訴範圍以競賽規則、秩序、計分及參賽選手之資格為限，並應於競賽成績公佈後 5 分鐘內提出，其申訴書格式如附件 3；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者，不予受理。

(三) 主辦機關-嘉義市政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拾壹、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準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8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雲嘉嘉區初賽） 報名表						
報名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瀕危語別組					
報名方言別						
代表學校						
	電話：			地址：		
隊伍名稱						
參賽人數						
帶隊老師資訊						
服務學校						
姓名		職稱	☐ 正式教師 ☐ 實習老師 ☐ 代理(課)教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姓名		族別/語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參賽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族別	備註
1						☐ 葷 ☐ 素
2						☐ 葷 ☐ 素
3						☐ 葷 ☐ 素
4						☐ 葷 ☐ 素
5						☐ 葷 ☐ 素
6						☐ 葷 ☐ 素
7						☐ 葷 ☐ 素
8						☐ 葷 ☐ 素

嘉義市政府第 8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雲嘉嘉區初賽

交通費補助名冊

學校名稱				隊伍名稱	
領隊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O) 分機 (手機) 地 址： E-mail：				
申請項目(請詳實填寫)					
編號	姓 名	搭乘起點站	搭乘終點站	車種	車資(來回)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限以鐵、公路客運票價計算，免付票根。

二、個人住居所地至比賽地點交通費用較高時，僅能報之代表支機關、團體、學校所在地至比賽第之交通費。

三、本表所申請項目請據實填報以作為核發之依據，申請後將不得更改，以虛偽之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取得補助者，不予補助交通費用，已核發之補助費用，應予繳回。

第 8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雲嘉嘉區初賽 檢錄名冊

學校名稱		族語老師		
		帶隊老師		
隊伍名稱		照 片		
競賽族別 及語言別				

參賽人員

編號	1	2	3	4
姓名				
照片				
編號	5	6	7	8
姓名				
照片				

(請直接於照片空格處，貼上清楚辨視之參賽選手照片，送至收件單位)

第 8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雲嘉嘉區初賽
申訴書

申訴隊伍		領隊	
競賽組別		競賽場次	
提交時間	112 年 4 月 11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申訴依據 及 理由			
審議結果			
申訴委員 簽章			
審議時間	112 年 4 月 11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受理單位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